合同编号：_____

租赁合同（样本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有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广德市东亭镇阳岱山村仓储用房第____层三年期限承租权租赁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当事人

甲方（出租方）广德市东亭镇阳岱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社会信用代码: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农户代表人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_____

□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□身份证号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农户代表人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经营主体类型：□自然人 □农村承包经营户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 □家庭农场 □公司 □其他:_____

二、租赁物

1.租赁物名称：广德市东亭镇阳岱山村仓储用房第　层。

2.租赁物面积：约654.95平方米。

3.租赁物状态：空置。

4.租赁物的用途：_____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甲乙双方租赁期限为3年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，且甲方自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。

四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租金：_____元/年(大写：_____/年)。

三年总租金：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

（二）租金□一次性支付 □分期支付□其他：____。

（三）租金调整模式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变化，年租金按照_/_调整。

（四）租金使用：□现金 □银行汇款 □其他：____支付。

（五）使用保证金：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房屋年租金的百分之二十作为使用保证金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元整(小写：_____元)。履约保证金在租期届满时，由甲方确认房屋完好无重大破损且不拖欠水、电及其他费用时再由甲方返还给乙方。（不计息）。

（六）付款方式：

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，乙方须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和房屋使用保证金。此后每年租金须在当年起租日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逾期达一个月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。

甲方账户名称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五、租赁物的维修

（一）甲方维修的范围：_____。

（二）乙方维修的范围：_____。

（三）因租赁物维修时间超过_____日，甲方应当减少租期或延长租期_____日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；

2.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物；

3.制止乙方损害出租物的行为；

4.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出租物；

5.按照合同约定将出租物交付给乙方；

6.其他:_____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承租物；

2.在合同约定的期限，依法依规利用承租物开展合法活动，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租金；

4.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对承租物进行改善或增设它物，不得将承租物对外抵押

担保、转租，不得以合作的名义变相转租；

5.租赁期限届满，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；

6.租赁期内，承租物被国家依法征收、征用、占用时，乙方不得阻挠。涉及到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，若涉及甲方允许条件下，乙方改扩建部分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；

7.其他事项：租赁期间乙方为承租物的实际管理使用人，承租物内发生人员、资产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合同有效期间，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按时履约，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经营承租物，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。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，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合同期满后 7 日内将承租物交还给甲方。

（一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物，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附属、配套设施处置方式：

☐由甲方无偿处置；

☐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，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；

☐经双方协商后，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；

☐由乙方恢复原状；

☐其他:_____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产生诉讼的，与诉讼相关的所有费用都由违约方承担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出租物，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_（大写：____）作为违约金。逾期超过_____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三）甲方出租的出租物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,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，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（大写：____）作为违约金。逾期超过____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乙方支付的押金，乙方还应赔偿损失。

（六）合同期限届满的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承租物交还给甲方，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
____（大写：_____）作为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出租物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书面协议。补充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双方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号码等发生变更的，变更方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信息继续有效。通知、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，将文件按合同载明有效联络方式交给合法快递公司邮寄后，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。

（四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乡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部门、安徽天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，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	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农户代表人）签字：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	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签订地点：	签订地点：